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CEPR/85/8 1985年1月
---	--	------------------------------------

临时议程
项目8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85年3月11—15日 罗马

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

目 录

页 次

I 委员会的权限	2
II 对国际约定的监测	2
III 改善全球体系的建议	2
IV 关于粮农组织活动的建议	4
V 关于本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5

I 委员会的权限

1 在很大程度上，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将在其会议上对一些实质性问题的讨论的基础产生。同时，本委员会可能会发现就如何最好地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交换提出一个总的看法，这样做可能是有益的。在提出一项中期至长期看法时，本委员会将可能在其权限范围内较好地有条理的和前后连贯地解决所有问题。

2 委员会可能会觉得把这项工作计划分为三个主要的职能是有益的。根据粮农组织理事会1/85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这三个主要职能是各自独立而又相互联系的。这些职能是：

- (1) 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的全球监测；
 - (2) 提出将导致全球系统的改善的措施；
 - (3) 就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向它提出建议；
- 3 就同这些职能的每一项职能有关的今后工作计划提出下列建议。

II 对国际约定的监测

4 “约定”的目标是在对植物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和编制文献以及它们的交换和运用提出一个“全球体系”。建议在委员会在今后的每次会议上对实现“约定”的目标方面的全面进展情况进审议。

5 委员会的讨论是根据一份监测报告进行的，这项报告也有其他用途。它将作为委员会整个会议的一份背景文件。通过提出重点问题，它将有助于委员会选择一些议题将来作深入的研究。它还可以作为通俗出版物的基础材料。

6 监测报告应该根据各国政府和机构依照“约定”第二条向总干事提供的情报起草，并利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粮农组织林业遗传资源专家小组和从事遗传资源方面活动的其他国家机构提出的年度或其他定期报告。

7 本委员会可以设想定期（譬如每五次会议）对整个全球系统进行一次深入的审议。

III 改善全球体系的建议

8 本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很可能包括深入审议几个问题，着眼于为改善全球体系提出建议。准备研究的具体问题的选择在正常情况下由本委员会至少部分地根据前一次会议上对监测报告的讨论结果做出。

9 就总的方法而言，建议委员会应该在资源保护和发展的一个较广的范围中研究遗传资源问题。因此它的工作计划应趋向于对中期和长期有益和合适的概念。

10 记住了这一点，本委员会希望考虑如何最好地安排它的工作计划，以便既解决一项未来体系的不同组成部分和又完成粮农组织大会和理事会所交给它的总的任务。有三种可能的方法：按问题或职能；按作物；和按地理（或农业生态）区域。

11 建议本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基础按职能的办法（如第一届会议），但可以按作物和（或）区域来研究具体问题。

12 要求注意的主要问题和职能可以简要地作如下分析：

- (1) 全面包括世界的基础收集品。作物和地理方面这里都得考虑进去。通过上面建议的监测报告或通过特别的调查，就可找出差距。这样的一项初次调查是根据议程项目 4 “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在本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提供的。
- (2) 这项初次调查暴露出需要在国际基础收集品库网内作定期研究的一些特别问题，即在保护、保存和操作方面坚持国际科学标准；对复制基础收集品作出安全安排，其中包括建立国际特别安全收集品库；推广不能以种子形式储存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的原则。
- (3) 同离位基因库和收集品的保护相比较，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位保护的重视是不够的。不仅对林业遗传资源而且对很多农业遗传资源来说，原位保护将是确保自然遗传变异性最有效的方法。除此之外，它为进一步调查尚未栽培但有可能培育成作物的植物保护着生境。通过原位保护同总的保护战略和对自然的保护之相互关系，就要求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提出特别的概念和政策；对于这些概念和政策，委员会希望同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共同考虑。根据议程项目 5，委员会将考虑关于“原位保护的状况”的第一份报告。
- (4)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情报收集和情报交换是为将来植物遗传保护和利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合理办法的主要问题之一。本委员会将根据议程项目 6 “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情报体系”考虑它的复杂性和为加以改善所要求采取的各种行动。由于一种循序渐近的办法能确保解决这一主要问题，委员会希望在将来的会议上研究在这个体系的每个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从而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出最后的政策。
- (5) 常用植物遗传收集品库是进行主要的种质交换的。国际网的活动一方面将取决于常用收集品库同基础收集品库的牢固的联系，另方面将取决于同植物育种家的联系。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正在确定合适的常用收集品库。本委员会将对常用收集品库及其联系进行审议。必须对其是否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和它们所要求的未来的支持予以特别的注意。

- (6) 植物遗传资源在农业发展中的最终的使用决定于各国植物育种的能力和这些国家向农业提供足够数量和质量改良品种的能力。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缺粮国家的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作出估计，将使本委员会能够研究现存的弱点，和对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体系的这一最重要的环节中的困难如何克服提出建议。这一估计应该包括物质上、组织上和人力上的不足。接着将提出建议，供本委员会在它的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议程项目（4和6）和特别是项目7“支持发展中国家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使用方面的培训活动和需要”进行研究。
- (7) 为科学和植物育种目的而交换和自由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是有效的全球体系特别关切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各种法律措施可能限制或影响这种交换。另外，植物遗传资源中一些公认的基础收集品的法律地位（特别是获得这些收集品的条例）还缺乏足够的明文规定。本委员会希望就法律对种子和育种专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的权利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审议，以便提出建议。
- (8) 最后，在全球体系内各种活动的开展将取决于所能取得的充足的资金。本委员会将不得不考虑为它提出的每一项建议可能的资金来源和可以得到的资金。它可能为特别活动动员特别资金，而对其他活动，它希望有选择地研究资金的保障问题。后者对储存国家或国际研究所的基础收集品和其复制品来说尤其重要。本委员会将需要对提供资金的情况经常加以研究。这种研究在正常情况下是包括在每次会议收到的监测报告中。

IV 关于粮农组织活动的建议

13 本委员会的第三个主要职能是就粮农组织本身在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提出建议。粮农组织大会第9/83号决议规定，这项建议将向农业委员会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向林业委员会提出。

14 农业委员会研究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工作，通常审议目前的工作和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下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和中期及长期展望，包括实地计划的有关方面。在为农业委员会起草的文件中涉及植物遗传资源、作物改良、种子和研究有关方面（分项计划2·1·2·2，2·1·2·3，2·1·3·1和2·1·4·2）的部分可以摘录出来，提供给本委员会。本委员会的意见反过来又可以在讨论有关的项目时提供给农业委员会。

15 对本委员会来说，首先对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作物改良和种子改良方面的工作作一次全面的研究，这样做似乎是可取的。对1987年的第二次会议，应该作出安排对主要计划：农业的有关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并由计划委员会审议。本委员会将向农业委员会汇报，

并编入《正常计划回顾》提交给理事会和大会。

16 对于林业委员会可以采取一项平行的程序。只要为林业委员会起草的文件涉及分项计划 2·3·1·2《树木改良》和《人工造林》下的林业遗传资源，可以向本委员会提供摘要，供其发表意见。这份报告将包括粮农组织关于林业基因资源的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这个专家小组帮助计划和共同评估粮农组织调查、使用和保护林木基因资源所做的努力。本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反过来再提交给林业委员会。这一程序可以在 1987 年开始执行，并且同为农业部门提出的建议一样深入研究这个组织在林业基因资源方面的活动。

V 为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17 考虑到本委员会的三个职能和根据本委员会对上述建议得出的结论来相应地安排本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在第二次会议的议程中包括下述项目：

(1) 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监测：

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情报和国际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他在这方面活动的国际和国家机构提供的定期报告，由秘书处起草一份报告。

(2) 审议粮农组织在作物和林业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包括作物的改良和种子的改良：

将提供一份对分项计划 2·1·2·1, 2·1·2·2, 2·1·2·3, 2·1·3·1, 2·1·4·2 和 2·3·1·2 的有关部分的深入回顾，这份回顾将作为向粮农组织第二十四届大会提交的“正常计划回顾”和有关实地活动的一部分，同时和“中期目标”及“1988/8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概要”的有关摘要一起提交给农业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3) 估计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植物育种和种子改良方面的能力：

粮农组织将同一些国家一起起草一份研究报告，以估计在育种和提供与目前和未来需要有关的改良种子方面积极利用主要粮食作物的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实力和弱点。这份研究报告将概述为更好地把国家和国际努力用来加强国家实力所要求的改进和资源。

(4) 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交换有关的种子和植物育种的立法：

粮农组织将对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准备一份回顾报告，其中包括同目前和未来可能对种子贸易和为科学和植物育种目的进行植物遗传资源的交换产生的影响有关的植物育种家的权利的立法。